

文件会签单

文件编号: 湘阴联发[2022] 2号		密级		
拟稿单位: 湘阴县工商业联合会	送稿:	核稿:	校对:	份数: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湘阴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会 签 单 位				
湘阴县工商业联合会		湘阴县人民检察院		
				
湘阴县司法局		湘阴县财政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湘阴县应急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湘阴县税务局



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湘 阴 县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湘 阴 县 人 民 检 察 院
湘 阴 县 司 法 局
湘 阴 县 财 政 局
岳 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湘 阴 分 局
湘 阴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湘 阴 县 税 务 局
湘 阴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中 国 国 际 贸 易 促 进 委 员 会 湘 阴 县 委 员 会

文件

湘阴联发〔2022〕2号

**关于印发《湘阴县涉案企业合规
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湘阴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规则，已经由2022年5月27日湘阴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予以印发。

附件：

1. 湘阴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2. 湘阴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运行规则（试行）
3. 湘阴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常设机构工作规则（试行）
4. 湘阴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联络员工作规则（试行）
5. 湘阴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重大复杂事项会商规则（试行）

湘阴县工商业联合会



湘阴县人民检察院



湘阴县司法局



湘阴县财政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湘阴县应急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湘阴县税务局



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2022年5月27日

附件 1

湘阴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高检发〔2021〕6号），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湘阴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由湘阴县人民检察院、湘阴县司法局、湘阴县财政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湘阴县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湘阴县税务局、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湘阴县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湘阴县委员会组成。各单位分管领导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

第三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制定涉及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的规范性文件；

（二）研究论证第三方机制涉及的重大复杂疑难问题；

（三）负责审议拟向岳阳市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推荐专业人员名录库增补人员名单和动态调整的建议；

(四) 负责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以下简称第三方组织)及其成员的日常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确保其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五) 对第三方组织成员违反规定,或者实施其他违反社会公德、职业伦理的行为,严重损害第三方组织形象或公信力的,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协会等提出惩戒建议,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向公安司法机关报案或者举报;

(六) 总结推广第三方机制的经验;

(七) 统筹协调第三方机制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常设机构设在湘阴县工商业联合会,负责承担管委会的日常工作;湘阴县财政局负责承担管委会中涉及国有企业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及其常设机构开展工作,应当遵循依法有序、公开公正、平等保护、标本兼治的原则。

第六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以联席会议形式研究相关事项,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第七条 联席会议的议题,涉及非公经济的由湘阴县工商业联合会提出,涉及国有企业的由湘阴县财政局提出,涉及重大法律政策问题的由湘阴县人民检察院提出,其他专门性问题由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提出。

第八条 联席会议由湘阴县人民检察院、湘阴县财政局、湘阴县工商业联合会等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需要,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九条 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表决可以采用口头或者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第十条 联席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各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常设机构和联络员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2

湘阴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 监督评估组织运行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高检发〔2021〕6号），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以下简称第三方组织）由湘阴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选任专业人员组成，负责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履行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

第三条 第三方组织应当遵循独立、公正、客观原则，确保专业性和权威性。

第四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常设机构根据涉案企业类型和案件具体情况，会同湘阴县人民检察院，从岳阳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中分类随机选取 3 至 5 人形成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建议名单，并明确牵头负责人，报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审定。特殊情况下可增加人员。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常设机构将审定的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向湘阴县人民检察院备案。

湘阴县人民检察院或者涉案企业、个人、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对选任的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提出异议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调查核实并视情况作出调整。

第五条 第三方组织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涉案企业合规计划；
- （二）检查合规建设进展情况；
- （三）考察评估合规建设结果；
- （四）撰写提交合规考察书面报告。

第六条 第三方组织在涉案企业合规考察期届满后，应当对该涉案企业的合规计划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和考核，并制作合规考察书面报告，报送湘阴县人民检察院和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常设机构。

合规考察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第三方组织开展考核评估工作情况；
- （二）涉案企业法律风险点及形成的原因；
- （三）涉案企业开展合规建设的目的；
- （四）涉案企业开展合规建设的情况及结果；
- （五）对涉案企业合规建设的效果评估及依据。

合规考察书面报告应当由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条 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要求涉案企业提供有关合规资料；
- （二）接受邀请参加湘阴县人民检察院组织的公开听证并发表意见；
- （三）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受到阻碍，人身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需要提请维权或者控告的，可以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和湘阴县人民检察院报告，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会同其他部门共同处理。

第八条 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客观中立完成各项工作；
- （二）切实遵守保密要求，不得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三）不得利用履职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非法侵占涉案企业、个人的财物；
- （四）不得利用履职便利，干扰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五）发现涉案企业或其人员尚未被办案机关掌握的犯罪事实或者新实施的犯罪行为，应当中止第三方监督评估程序，并向湘阴县人民检察院和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常设机构报告；
- （六）自觉接受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对其履职情况的监督、考核。

第九条 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

动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申请回避，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是涉企刑事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或所属单位和涉案企业有利害关系的；
- （三）有其他可能影响监督评估工作客观公正情形的。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决定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回避后，应重新选任人员进行替补。

第十条 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违反规定或实施其他违反社会公德、职业伦理的行为，严重损害第三方组织公信力或者可能影响监督评估工作客观公正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终止其在第三方组织中履职，并向有关主管机关、协会等提出惩戒建议。

第十一条 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系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税务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的，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结束一年内，上述人员及其所在中介组织不得接受涉案企业、个人或者其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人员的业务。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3

湘阴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管理委员会常设机构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常设机构的运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高检发〔2021〕6号），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湘阴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常设机构设在湘阴县工商业联合会，负责承担管委会的日常工作；湘阴县财政局负责承担管委会中涉及国有企业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常设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会议议题材料准备和会议纪录纪要，协调成员单位落实会议议定事项；

（二）负责向岳阳市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常设机构推荐专业人员名录库增补人员名单和动态调整的建议；

（三）受理启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以下简称

第三方机制)的有关事项;

(四)提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以下简称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五)接收涉案企业合规材料;

(六)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常设机构开展工作,应当遵循依法有序、公开公正、平等保护、标本兼治的原则。

第五条 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常设机构收集需要提交联席会议的议题,并准备相关书面资料。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常设机构按照《岳阳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会同有关成员单位提出增补入库人员和调整人员名单建议,报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审议。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决定启动第三方机制后,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常设机构根据涉案企业类型和案件具体情况,会同湘阴县人民检察院,从市专业人员名录库中分类随机抽取人员形成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建议名单,并报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审定,向社会公示。

涉案企业合规考察期届满,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常设机构接收第三方组织的合规考察书面报告等材料,根据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建议提请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进行研究处理。

第六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常设机构及其成员应当遵纪守法,

勤勉尽责；不得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干扰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履职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非法侵占涉案企业、个人的财物。

第七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常设机构及其人员应当自觉接受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八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常设机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报告工作。

第九条 本规则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4

湘阴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管理委员会联络员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的工作联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高检发〔2021〕6号），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湘阴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湘阴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湘阴县财政局企业股和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法制股、湘阴县应急管理局法规股、国家税务总局湘阴县税务局法制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股、湘阴县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湘阴县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联络员（以下简称联络员）。

第三条 联络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企业合规改革政策、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有关情况进行上传下达；

(二) 组织开展涉及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的相关工作;

(三) 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常设机构提出拟提请联席会议研究审议的议题,并就有关议题进行会商;

(四) 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研究的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建议;

(五) 提出岳阳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增补人员名单和动态调整的建议;

(六) 牵头协调所在单位落实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作出的有关决议。

第四条 联络员会议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提议召开,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常设机构负责召集。

联络员应当按要求参加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联络员会议,不得无故缺席,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指派所在内设机构其他人员代替参加会议。

第五条 联络员与人民检察院、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常设机构建立直接联系,并根据工作需要,协调本单位与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案件会商等工作机制。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常设机构向联络员提出涉及第三方机制的工作建议的,联络员应组织研究,并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

第七条 联络员在工作期间,应遵纪守法,勤勉尽责,遵守

保密要求，不得利用履职便利为自己或单位谋取私利，不得干扰涉案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向联络员所在单位通报联络员的工作表现。

第九条 本规则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5

湘阴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管理委员会重大复杂事项会商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运行中重大复杂事项的会商与处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高检发〔2021〕6号），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湘阴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会商的重大复杂事项包括：

- （一）对是否启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合规计划是否可行等存在争议的；
- （二）合规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程序中的疑难问题；
- （三）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以下简称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需要作出处理的；
- （四）对第三方组织出具的合规考察报告有重大争议的；
- （五）就合规考察结果的运用需要向湘阴县人民检察院提出建议的；

(六) 其他需要会商的事项。

第三条 会商重大复杂事项时，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第四条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或者第三方组织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常设机构提出会商申请，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常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核确定是否启动会商机制。

第五条 重大复杂事项会商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常设机构组织实施。

第六条 确定会商的事项，由提出申请的成员单位或者第三方组织提前准备相关材料，并分发与会人员参阅。

第七条 会商程序主要包括：

- (一) 由相关人员介绍需要会商的重大复杂事项；
- (二) 参会人员针对重大复杂事项讨论发言；
- (三)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统一意见。

第八条 重大复杂事项会商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常设机构安排专人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经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审定后印发执行。

第九条 对重大复杂事项经会商取得共识后，参加会商的人员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并严格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改变会商共识意见或拖延不办。

第十条 因出现新的情形，致使会商意见存在不妥或不能执

行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常设机构说明情况。

需要重新会商研究的，按程序重新提请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常设机构启动会商机制。

第十一条 参加会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不得利用履职便利为自己或单位谋取私利，不得干扰涉案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